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冶广治：
本院受理原告杨付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2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2023）宁0424民初1275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泾河源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张富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正东诉被告张富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2653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翟超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建华与被告翟超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210679.40元（其中货款本金为209225元，利息以一倍LPR3.85%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23年3月7日为1454.40元，利随本清）；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拓宏家：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拓宏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3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科：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忠建诉被告李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13145.96元货款。二、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胜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邹爱忠、邹爱兵、马绍军：
本院在执行张桂凌与宁夏鑫胜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张桂凌向本院提出追加申请，已审查终结。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203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彦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苏玉中与被告杨彦庆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9492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6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1560号
王荣：
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王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1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2729.92元；二、被告王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偿的利息326.72元，并按年利率14.4467%支付2021年12月6日（代偿付清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禹小成：
本院受理原告杨瑞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准予原告杨瑞琴与被告禹小成离婚；二、长女杨佳萌、长子杨佳琦、次子禹佳强由原告杨瑞琴抚养，由被告禹小成自判决生效次月起，每月给付次子禹佳强抚养费500元至禹佳强18周岁；三、被告禹小成对禹佳强享有探望权，探望时原告杨瑞琴应予协助与配合（探望时间为每月最后一个周末）；四、共同财产：位于泾源县新民乡石嘴村二组土木结构房屋4间，归被告禹小成所有；砖木结构房屋3间，归原告杨瑞琴所有。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禹小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134号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吴首瑞、向欣琪、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柏阁酒窖（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吴首瑞、向欣琪、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因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2023）宁0181民初2204号民事裁定书，而对原告所有的位于银川综合保税区“懿丰（柏阁）葡萄酒产业园”内葡萄酒货物的查封、扣押措施，即判决不得查封、扣押上述货物；2.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1964号
蔡枫：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华与被告蔡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蔡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建华砖款10680元。案件受理费6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蔡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吕文科：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2637号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吕文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谢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谢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谢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113700元及利息（利息以113700元为基数，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自2018年7月8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0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谢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徐生银、杨用来：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夏聚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谢竹莲（原审所列原告青铜峡市建华工程机械材料总汇登记的经营者）、原审被告杨用来、徐生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民终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530元，由上诉人宁夏聚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公告费600元，由被上诉人谢竹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第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润华乐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买金国、上诉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东沟湾村村民委员会与被上诉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吴忠市兴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润华乐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民终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0）宁0323民初1416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二、维持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0）宁0323民初1416号民事判决第一、四项；三、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买金国损失22380.57元；四、驳回买金国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006元，由买金国负担2759元，由宁夏润华乐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23元，由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负担124元；一审公告费560元，由宁夏润华乐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6012元，由买金国负担3006元，由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负担3006元；二审公告费600元，由宁夏润华乐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770号
金洪波、宁夏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国才诉被告马蕊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自彬：
本院于2023年9月1日在《宁夏法治报》刊登的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自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在判决内容中“一、被告王自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750元、利息6840元，并以975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现予以补正为“一、被告王自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750元，并以975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有利、杨占花：
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国与被告王有利、杨占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有利、杨占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新国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5293.12元（暂算至2023年8月5日，其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新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6元，减半收取计268元，由被告王有利、杨占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801号
吕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金4345.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575号
王志涛：
本院受理原告尹相红诉被告王志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原告购买钢材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整（22877元）。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75号
蔡小林：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蔡小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7000元、利息37.92元，罚息409.91元，共计7447.83元，截至2022年7月26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55号
郭鹏彦：
本院受理原告尹相红诉被告郭鹏彦、杨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两被告偿还欠原告钢材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37900元）.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78号
李添斌：
本院受理原告李满堂诉被告李添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利息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共计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6800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74号
高来保：
本院受理原告刘自金诉被告高来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壹万元整（1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10000元×0.7%×108月=7560元，本息共计1756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84号
饶文明：
本院受理原告陈少菊诉被告饶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22执2858号
保国平：
本院在执行（2021）宁0122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保国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保国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保国平名下车牌号为宁AF04508号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22执285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1）宁0122执2858号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11月18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祁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祁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16544.08元、违约金3308.82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吉利全球神鹰牌车辆（车牌号宁AXR233，车架号LB37742S8FC221455）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田浩：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38402.61元、违约金7680.52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本田牌车辆（车牌号宁A97F70，车架号LHGGE6831B2004458）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51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凯与被告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李建军、李海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不在原地址办公，现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2.依法判令被告李海军、李建军退还原告购房款32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17055元（自2013年3月14日暂算至起诉之日，并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437055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的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五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候金兰、郑世魁：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候金兰、郑世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91185.6元及违约金（滞纳金）18237.12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2.候金兰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356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方玉华、王宏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方玉华、王宏荣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17015.49元及违约金（滞纳金）3403.09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2.王宏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357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曾和：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曾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96954.2元及违约金（滞纳金）19390.84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3577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应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应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57377.32元及违约金（滞纳金）11475.46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68852.78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吉利帝豪牌车辆（车牌号：宁EE6864、车架号：L6T7824SXEN204914）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赫殿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赫殿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39718.95元及违约金（滞纳金）7943.79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纳智捷牌车辆（车牌号：宁AYEO20、车架号：LUXG9lS15BB003610）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何万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何万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71514.56元及违约金（滞纳金）14302.91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众泰牌车辆（车牌号：宁AVU552、车架号：LJ8F2C5D8EB028087）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效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效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12892.41元及违约金（滞纳金）2578.48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比亚迪牌车辆（车牌号：宁A32G08、车架号：LGXC14DG5D1002015）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010号
韩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韩斐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7839号
马建龙：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乾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建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蓉：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桐与被告马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018号
吴有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吴有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